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2%。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5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网上发行数量为2,326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科士达”,申购代码为“00251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① 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② 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2,68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94,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71,57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23日(即“科士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①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2.50元的报价)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即“科士达”)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支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到账日期,账号为:8190990667X1002518。
 - ③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即“科士达”)09:30之前,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④ 网下申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申购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本申购期间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申购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本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⑤ 网下申购对象在网下申购时,应使用有效账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有效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 ⑥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申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⑦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配售对象。
 - ⑧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数量与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010年11月24日(即“科士达”)下午,国信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申购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82万股/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最后一个编号,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承销机构。最终将抽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2万股股票。

2010年11月25日(即“科士达”)上午,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随机抽取配售对象的摇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将获得配售为获配号码(即申购单位:82万股)。

2010年11月26日(即“科士达”)上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布《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即“科士达”)09:30-11:30、13:00-15:00。
- ②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3,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③ 持有非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网下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④ 本次网下发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 ②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4万股;
 - ③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326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 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8.本次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16日(即“科士达”)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士达	指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5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3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1月19日(即“科士达”)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然人或机构持有的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提供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划完成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岭支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亿股、1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9.4%)进行司法拍卖,深圳市中恒基易美持有本公司4.52亿元、450,000,000元的成交价格高于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37,304,775股变更为20,911股,深圳市中恒基易美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4%。

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782,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68%)进行司法拍卖,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受让,共98,296,000股,增持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20,911股变更为19,233股,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大连控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大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承诺相符,大连控股及相关各方目前履行并在履行其在大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大连控股本次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将不会对相关股东大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产生影响。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九、备查文件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申购	指2010年11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1月17日至2010年11月1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1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8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确定方式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期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74万股的68.4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7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326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① 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② 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1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1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1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1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1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申报截止时间15:00之前)
T日 2010年11月2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010年11月25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网下发行摇号结果
T+2日 2010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公告》、网下发行摇号公告
T+3日 2010年11月29日(周一)	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注:① T日为网下申购日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的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邀请,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为43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78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9,27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支付申购款。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24日(即“科士达”)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⑤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3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1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01000002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51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划完成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岭支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亿股、1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9.4%)进行司法拍卖,深圳市中恒基易美持有本公司4.52亿元、450,000,000元的成交价格高于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37,304,775股变更为20,911股,深圳市中恒基易美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4%。

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782,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68%)进行司法拍卖,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受让,共98,296,000股,增持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20,911股变更为19,233股,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大连控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大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承诺相符,大连控股及相关各方目前履行并在履行其在大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大连控股本次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将不会对相关股东大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产生影响。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九、备查文件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	---------------------------	------------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售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配售对象。

2010年11月24日(即“科士达”)下午5:45,国信证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申购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82万股/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最后一个编号,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承销机构。

2010年11月25日(即“科士达”)上午,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2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随机抽取配售对象的摇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将获得配售为获配号码(即申购单位:82万股)。

② 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数量与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6日(即“科士达”)刊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4.路演:中国证监会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路演:中国证监会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③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④ 路演:中国证监会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⑤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⑥ 路演:中国证监会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⑦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⑧ 路演:中国证监会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⑨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